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盧東江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青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輝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鄭雅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有關備位之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所提起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萬6,543元（計算式：513萬573元+1,197萬5,970元=1,710萬6,54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3,8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